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11；
- 2、项目名称：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501790.28 元/年；
最高限价：44501790.28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11-1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	44501790.28	44501790.2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二部分：一是中心城区道路环卫保洁；二是中心城区园林化管理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信阳市浉河区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明文件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默认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供)

3.4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5)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 (6)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含 2 家）。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下载。
3.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代理费：100000.00 元。

6、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6312702。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商检路

联系人：方雷

联系方式：15203766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庆丰街与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 楼

联系人：时楠楠

联系方式：16691785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楠楠

联系方式：16691785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商检路 联系人：方雷 联系方式：15203766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庆丰街与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 楼 联系人：时楠楠 联系方式：16691785605
1.1.4	项目名称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44501790.28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二部分：一是中心城区道路环卫保洁；二是中心城区园林化管理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3.4	服务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境内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需满足“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相应要求。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6312702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约定。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

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有的人员、作业设备及工具、耗材、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服务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服务）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6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政策扶持规定的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1-15%）</p> <p>3.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p>
技术部分 (40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3分)	<p>管理方式科学先进，工作计划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p> <p>1、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效率高，整体服务有保障的得 3 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良好，整体服务可行的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缺少针对性得 0.5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措施 (3分)	<p>具有针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措施。包含暴雪/冰冻、暴雨积水、大风落叶、重大保障、上级检查、突发投诉、安全事故 7 类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3 分；</p> <p>2、内容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措施不完全切合实际，得 0.5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智能化管理方案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智能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管理，数据统计和报表生成，事件上报等功能）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效率高，整体服务有保障的得 3 分；</p> <p>2、内容合理，针对性良好，整体服务可行的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缺少针对性得 0.5 分；</p>

		4、内容差或有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进场接管方案、主次干道路面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垃圾收运等作业方案、公厕保洁维护方案、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方案、小游园的卫生保洁方案、园林绿化管理维护方案等。</p> <p>1、方案内容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系统、可操作性强得4分, 2、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良好,整体运作规划可行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简单,缺少针对性得1分; 4、内容差或有缺项的不得分。</p>
重大活 动、节假 日清扫保 洁园林绿 化养护 工作方案 (4分)		<p>投标人针对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方案要有人员调配、车辆安排、巡查、督查相关部门沟通的成熟性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实施性强,高效有序,得4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p>
文明作业 及减少 扰民方案 (3分)		<p>日常作业严格遵守环卫的相关制度,在服务期内保证无投诉,提出的方案完善、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p>
清扫保洁 园林绿化 养护综合 管理制度 规章管理 方案 (5分)		<p>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管理制度制度齐全、有科学详细的奖惩措施,可操作性强得5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p>
人员管理 方案 (5分)		<p>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接收方案、人员组织架构、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福利承诺等。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得5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p>
质量、安 全管理措 施 (5分)		<p>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自检自查制度、日常作业质量管控、安全作业保障措施、防暑降温、低温雨雪天气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5分)		<p>拟投入作业设备、工具及劳保用品配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品的名称、数量(属于车辆的另需注明规格)和设备管理方案等。</p>

		方案内容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5 分，缺项或不合理本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8分)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环卫运营相关业绩（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清扫或垃圾清运），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查询截图，缺一不得分。投标人以联合体中标的业绩予以认可）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园林绿化管理类似项目或第 1 条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服务内容包括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相关内容，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查询截图，缺一不得分。投标人以联合体中标的业绩予以认可）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机械配备 (8分)	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具有 10 台及以上总质量 16 吨(单车)及以上的新能源洗扫类环卫车辆，全部自有得 4 分，部分自有或租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具有 20 台及以上总质量 16 吨(单车)及以上的新能源清洗类环卫车辆，全部自有得 4 分，部分自有或租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原始购置发票及车辆登记证；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原始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及租赁费用支付发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实力 (3分)	1. 投标人自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有关的软件著作权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功能截屏。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 2 分； 注：提供以上要求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管理团队 (6分)	1、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机械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机械类中级及以下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拟投入绿化养护主管，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3、拟投入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4、拟投入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跳转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不拖欠人 员工资的 承诺 (3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方案；提供承诺函且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拟投入车 辆购买保 险承诺 (2分)	投标人承诺所有运营车辆需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服务承诺 及合理化 建议 (7分)	1、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2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3）内容简单，措施不完全切合实际，得 0.5 分； （4）内容整体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 2、给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承担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的承诺及措施(2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2）内容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3）内容简单，措施不完全切合实际，得 0.5 分； （4）内容整体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 3、合理化建议(3分) （1）内容科学合理，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3 分；

		<p>(2) 内容合理、建议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 内容简单，建议不完全切合实际，得 1 分；</p> <p>(4) 内容整体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4、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为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按照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_____(采购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地点: _____

服务面积: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等, 以及供应商的设施配套费、办

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承包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管理任务。

2、主要服务工作内容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保密

合同中凡涉及项目的有关信息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及不得作为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____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关于印发实施《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等四个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标准的通知

附件二：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的通知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编号：信沂财公开招标-2026-11
- 2、项目名称：沂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501790.28 元/年 最高限价：44501790.28 元/年
- 5、采购内容：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二部分：一是中心城区道路环卫保洁；二是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沂河区环卫保洁道路共 188 条总面积约 460 万 m²，以及南湾贤山 6 座中转站和 10 座公厕的管理运营；园林管养作业内容包含 3 座公园、3 座广场、28 个游园、50 处小型绿地和 61 条主次道路绿化带，绿化面积约 106.96 万 m²。项目采购服务期三年。
-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范围：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主次干道环卫作业(道路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1	茶叶桥	茶叶桥-南湖路 -- 茶韵路	3420	道路一级养护
2	南京路西段	南京路西段-楚王城立交桥下中心线至文化中心	15833	道路一级养护
3	107 国道南段	107 国道南段-宝石桥至彩虹桥南头	181786	道路一级养护
4	新五大道	新五大道-鸡公山大街 - 新申河	14790	道路一级养护
5	拱桥路北段	拱桥路北段-工区路 - 富华金城府	13340	道路一级养护
6	拱桥路	拱桥路-建设东路至工区路	29122	道路一级养护
7	商检路	商检路-鸡公山大街至飨堂大道	32000	道路一级养护
8	党建广场周边	党建广场周边-茶乡鱼村至茶韵路	2250	道路一级养护
9	春华西路	春华西路-申城大道 -- 浉河北路	21920	道路一级养护
10	兵站路	兵站路-小拱桥村 -- 建设路	6840	道路一级养护
11	消防队夜市广场	消防队夜市广场-新华西路夜市门前	1176	道路一级养护
12	步行桥（5 孔桥）	步行桥（5 孔桥）-浉河南岸 -- 浉河北岸	1925	道路一级养护
13	浉河南路中段	浉河南路中段-二号橡胶坝至关桥	61400	道路一级养护
14	信高路	信高路-信高大门至鸡公山大街	5775	道路一级养护
15	行政路	行政路-鸡公山大街至浉河南路	48013	道路一级养护
16	三小天桥及其他	三小天桥及其他	1838	道路一级养护
17	新七大道	新七大道-北京大街至大别山实验室北门	150033	道路一级养护
18	茶韵路	茶韵路-鸡公山大街至茗阳晏	64000	道路一级养护
19	春华路	春华路-工区路至申城大道	14490	道路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20	春华路	春华路-申城大道至浉河北路	18060	道路一级养护
21	河南路	河南路-颐和酒店门前空地	1040	道路一级养护
22	琵琶桥含支路	琵琶桥含支路	22641	道路一级养护
23	五星路南段	五星路南段-湖东大道至河南路	27000	道路一级养护
24	五星路北段	五星路北段-关桥至湖东大道	58855	道路一级养护
25	湖东大道	湖东大道-湖东花园门前	2295	道路一级养护
26	湖东大道东段	湖东大道东段-申桥南头至鸡公山大街含申桥南头两侧支路	58279	道路一级养护
27	兵站路	兵站路-申城大道至工区路	18996	道路一级养护
28	兵站路	兵站路-申城大道至小拱桥村	5750	道路一级养护
29	兵站路	兵站路-工区路以西形成路面	7444	道路一级养护
30	浉河北路东段	浉河北路东段-肖家河至铁路桥	152800	道路一级养护
31	工区路	工区路-文化中心至平西铁路桥下中线	164760	道路一级养护
32	南湖路	南湖路-鸡公山大街至分界线小桥	70227	道路一级养护
33	八一路	八一路-长安路至东方红大道	20172	道路一级养护
34	西关桥	西关桥-浉河北路至茶韵路	4620	道路一级养护
35	民权路、礼节路	民权路、礼节路-万家灯火新楼门前广场	2115	道路一级养护
36	申城大道	申城大道-交通银行门前	1540	道路一级养护
37	申城大道西段	申城大道西段-申桥北头至民权路（含桥北头支路）	39885	道路一级养护
38	申城大道中段	申城大道中段-拱桥路至民权路	46894	道路一级养护
39	申城大道中段	申城大道中段-春华路至老拱桥路	38916	道路一级养护
40	申城大道东段	申城大道东段-春华路至琵琶路（含琴桥北头支路）	49423	道路一级养护
41	建设东路	建设东路-老申城大道至民权路	28933	道路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42	107 国道北段	107 国道北段-彩虹桥南头至北京路	163014	道路一级养护
43	人民路	人民路-民权路至文化中心	35200	道路一级养护
44	民权大桥（含桥北头支路）	民权大桥（含桥北头支路）	9960	道路一级养护
45	民权路南段	民权路南段-鸡公山大街至民桥南头含桥南头两侧支路	48500	道路一级养护
46	民权路中段	民权路中段-民桥北头至东方红大道	50505	道路一级养护
47	解放路	解放路-公园门口至民权路	23608	道路一级养护
48	统一街	统一街-解放路至东方红大道	5307	道路一级养护
49	文化街	文化街-解放路至东方红大道	3330	道路一级养护
50	长安路	长安路-鸡公山大街至北京路	43769	道路一级养护
51	新马路	新马路-中山路至北京路	28930	道路一级养护
52	申碑路	申碑路-新华西路至中山路	22725	道路一级养护
53	广场南路	广场南路-申碑路至东方红大道	10500	道路一级养护
54	广场东路	广场东路-北京路至中山路	12164	道路一级养护
55	中山南路	中山南路-申城大道至新马路	49350	道路一级养护
56	东方红大道东	东方红大道东-民权路与东方红大道交叉口、亚兴门前空地	2014	道路一级养护
57	东方红大道西	东方红大道西-银座门前空地	4689	道路一级养护
58	东方红大道西段	东方红大道西段-中山路至八一路	63588	道路一级养护
59	东方红大道东段	东方红大道东段-文化中心至中山路	62005	道路一级养护
60	北京路	北京路-桂花苑及长裕国家商务门前广场	3376	道路一级养护
61	北京路南段	北京路南段-公园门口至东方红大道	15360	道路一级养护
62	北京路中段	北京路中段-新马路至东方红大道	22040	道路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63	北京路中段	北京路中段-新马路至鸡公山大街交叉口	98200	道路一级养护
64	北京路北段	北京路北段-北京路至 312 立交桥北出口	117190	道路一级养护
65	胜利南路	胜利南路-东方红大道至泖河北路	28779	道路一级养护
66	新华东路	新华东路-人民路至中山北路	35283	道路一级养护
67	新华西路	新华西路-新华西路至中山路交叉口鑫鑫大厦	2520	道路一级养护
68	建设西路	建设西路-民权路至胜利南路	18750	道路一级养护
69	礼节路-四	礼节路-四一路至民权路	10485	道路一级养护
70	四一路	四一路-中山路至北立交桥下中线	26006	道路一级养护
71	民权路北段	民权路北段-新华东路至东方红大道	23366	道路一级养护
72	胜利路步行街	胜利路步行街-东方红大道至礼节路	14575	道路一级养护
73	新华西路	新华西路-八一路至中山北路	40673	道路一级养护
74	茗阳西路	茗阳西路-森林花园小区至茶韵路	72600	道路一级养护
75	泖河南路延长线	泖河南路延长线-茶韵路至绿城百合新城	57200	道路一级养护
76	贤山党建广场	贤山党建广场-贤山办事处路口南侧	1595	道路一级养护
77	党建广场周边	党建广场周边-茶乡鱼村至茶韵路	2250	道路一级养护
78	规划十二路	规划十二路-榕基西路至松树坦社区	15000	道路一级养护
79	新七大道延长段	新七大道延长段-大柳树至茶源路	129200	道路一级养护
80	南浜路北段	南浜路北段-新七大道至二号桥新村北端	18156	道路一级养护
81	规划十二路	规划十二路-围绕软件园东、西、北已修通路段	7506	道路一级养护
82	榕基西路	榕基西路-新七大道至榕基产业园北端	5690	道路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83	南沱路东段	南沱路东段-西亚超市红绿灯口至水泥路到头	5744	道路一级养护
84	新七大道	新七大道-茶源路至信阳学院	48880	道路一级养护
85	南沱路	南沱路-南海大街交叉口到南湖路交叉口	15000	道路一级养护
86	南海大街	南海大街-茶源路交叉口到南沱路交叉口	21590	道路一级养护
87	南翔路	南翔路-南湖路至松树坦社区	31253	道路一级养护
88	南淇路	南淇路-南湖大街交叉口到南湖路交叉口	11830	道路一级养护
89	南浜路	南浜路-南湖路交叉口到2号桥新村社区	25285	道路一级养护
90	仁和路	仁和路-南湖路中转到美林湖南翔接口	1800	道路一级养护
91	南湖路东段	南湖路东段-二号桥至水利二局家属院	42600	道路一级养护
92	南湾街	南湾街-景区北大门至水利二局家属院	45700	道路一级养护
93	党校大桥	党校大桥-大桥至南湾街路口	5400	道路一级养护
94	茶韵路	茶韵路-党校大门至山水酒店	67500	道路一级养护
95	浉河南路	浉河南路-省科技培训中心至党校门口	13500	道路一级养护
96	南湾广场	南湾广场	15356	道路一级养护
97	景区内部道路	景区内部道路-景区出口至电厂	6000	道路一级养护
98	景区出口道路	景区出口道路-南湾水厂至上坝路终点	5600	道路一级养护
99	上坝路	上坝路-景区大门至滨湖小区	12091	道路一级养护
100	榕基东路	榕基东路-新七大道至榕基产业园北端	6931	道路一级养护
101	景区内部道路	景区内部道路-上坝路至2号码头	20000	道路一级养护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主次干道环卫作业（道路二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1	新规划路	新规划路-鸡公山大街至茗阳路	51000	道路二级养护
2	信合江南里和建业城中间	信合江南里和建业城中间-浉河南路-十八大街	9000	道路二级养护
3	森林花园东路	森林花园东路-茗阳路至长冲路	2400	道路二级养护
4	上坝路旁胡同	上坝路旁胡同-上坝路路口至茶乡鱼村	700	道路二级养护
5	惠民路	惠民路-南翔大街桥头至终点	4600	道路二级养护
6	规划十三路	规划十三路-规划三路至终点	8000	道路二级养护
7	规划十路	规划十路-南湖路-小河边	12000	道路二级养护
8	希望路	希望路-金牛路-十五中门口	3476	道路二级养护
9	红军一路	红军一路-金牛路-总部花园	7371	道路二级养护
10	开放路	开放路-琵琶路-工区路延长线	8100	道路二级养护
11	建业城	建业城-半山学府-十八大街	61776	道路二级养护
12	十六大街	十六大街-浉河南路-鸡公山大街	40756	道路二级养护
13	笔架山	笔架山-五星南路-鸡公山大街	4960	道路二级养护
14	新二号桥	新二号桥-南湖路-茶韵路	7020	道路二级养护
15	十八大街	十八大街-107 国道-224 省道	106000	道路二级养护
16	申城大道（匝道）	申城大道（匝道）-十八大街交叉口匝道	9600	道路二级养护
17	十八大街（地面）	十八大街（地面）-浉河南岸 - 107	69700	道路二级养护
18	十八大街（桥面）	十八大街（桥面）-浉河北岸 - 浉河南岸	10880	道路二级养护
19	十八大街（高架）	十八大街（高架）-宁西铁路 - 浉河北岸	65520	道路二级养护
20	十八大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立交下面辅路	十八大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立交下面辅路-包含地面所有辅路	24234	道路二级养护
21	十八大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闸道	十八大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闸道-平桥下口-平安大道（含行政路下口）	14949	道路二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²	备注
22	步行桥	步行桥-宁西铁路、京广路上下步行桥	4104	道路二级养护
23	平安大道	平安大道-高架出口 - 铁塔	9625	道路二级养护
24	琴桥路南段	琴桥路南段-南环路 - 浉河路(琴桥南 — 半山学府门前)	21400	道路二级养护
25	浉河南路东段	浉河南路东段-二号橡胶坝至会桥	124485	道路二级养护
26	浉河南路沿河辅道	浉河南路沿河辅道-天伦广场至一号橡胶坝	6200	道路二级养护
27	羚锐大道	羚锐大道-鸡公山大街至电业小区	27872	道路二级养护
28	春晓路	春晓路-工区路 - 铁路	16381	道路二级养护
29	春晓路	春晓路-工区路至浉河北路	42040	道路二级养护
30	琵琶路	琵琶路-工区路至新申城大道	20407	道路二级养护
31	笔架山路	笔架山路-107 国道至南湖林雨	7840	道路二级养护
32	华夏路	华夏路-鸡公山大街至五星路	21277	道路二级养护
33	正商路	正商路-107 国道至湖东大道	56120	道路二级养护
34	湖东大道支路	湖东大道支路-申桥南头辅路	3720	道路二级养护
35	湖东大道西段	湖东大道西段-鸡公山大道至湖东水厂大门	64440	道路二级养护
36	工区路	工区路-琵琶路 - 浉河北路	19050	道路二级养护
37	南湖路	南湖路-阳光城市花园北边广场	1692	道路二级养护
38	鸡公山大街	鸡公山大街-宽景一品门前	2450	道路二级养护
39	鸡公山大街	鸡公山大街-阳光城市花园东边广场	2240	道路二级养护
40	规划三路	规划三路-茶源路至新七大道	17000	道路二级养护
41	二号桥路	二号桥路-南滨路北段至榕基东路	16000	道路二级养护
42	规划路四	规划路四-南滨路北段至榕基东路	5600	道路二级养护
43	琨御府东水产业园	琨御府东水产业园-新七大道路口行道树至修通路段	10040	道路二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44	信卧路(茶源路)	信卧路(茶源路)-南湾办事处至睡仙桥	47174	道路二级养护
45	干校路	干校路-南湖路至干校门口	2725	道路二级养护
46	茗阳东路	茗阳东路-茗阳二期至绿城百合新城	48000	道路二级养护
47	湖东大道西段	湖东大道西段-三岔口至燕尾岛	6800	道路二级养护
48	湖东大道西段	湖东大道西段-燕尾岛大门至水厂	7500	道路二级养护
49	威达路	威达路-湖东大道西段至土坝	25900	道路二级养护
50	琛都中路	琛都中路-琛都东路至琛都西路	2450	道路二级养护
51	琛都西路	琛都西路-湖东大道至贤山路	3850	道路二级养护
52	琛都东路	琛都东路-湖东大道至贤山路	3850	道路二级养护
53	湖东大道	湖东大道-转运站到燕尾岛大门 湖东大道-转运站到燕尾岛大门	48000	道路二级养护

溧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主次干道环卫作业（道路三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1	规划五路	规划五路-桃李春风南侧	5326	道路三级养护
2	规划九路	规划九路-东方今典御书院东侧	10700	道路三级养护
3	规划八路	规划八路-东方今典御书院西侧	9460	道路三级养护
4	蓝天路	蓝天路-党校大桥到茶乡鱼村	4220	道路三级养护
5	长冲路	长冲路-茗阳路至世贸云熙	18000	道路三级养护
6	环湖路	环湖路-林点至水管局铁门	9100	道路三级养护
7	贤山北路	贤山北路-贤山路口至林点	16100	道路三级养护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主次干道环卫作业（公厕管理运营）

序号	名称	位置	单位	备注
1	南湾街公厕	南湾街公厕-南湾街农贸市场对面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2	威达公厕	威达公厕-威达路中段门面房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3	湖东大道公厕	湖东大道公厕-湖东水厂斜对面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4	茶韵路公厕	茶韵路公厕-茶韵路中段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5	党校公厕	党校公厕-茶韵路南湾林场对面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6	南湾景区北大门广场公厕	南湾景区北大门广场公厕-南湾湖风景区南湖路与茶源路交叉口广场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7	金成公厕	金成公厕-南海大街融创对面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8	南湾味道公厕	南湾味道公厕-南湾湖风景区南湖路百佳超市胡同内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9	美林湖公厕	美林湖公厕-南沱路东段美林湖小区斜对面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10	南湖路公厕	南湖路公厕-南湖路水上运动学校斜对面	1座	公厕管理运营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主次干道环卫作业

(中转站管理运营)

序号	名称	位置	单位	备注
1	威达中转站	威达中转站-威达路中段门面房	1 座	中转站管理运营
2	湖东大道中转站	湖东大道中转站-湖东水厂斜对面 (移动站)	1 座	中转站管理运营
3	茶韵路中转站	茶韵路中转站-茶韵路中段	1 座	中转站管理运营
4	美林湖中转站	美林湖中转站-南龙路东段美林湖小 区斜对面	1 座	中转站管理运营
5	金成中转站	金成中转站-南海大街融创对面	1 座	中转站管理运营
6	南湖路中转站	南湖路中转站-南湖路水上运动学校 斜对面	1 座	中转站管理运营

浚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园林绿化养护(绿化一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范围	面积m ²	备注
1	景区广场游园	景区广场游园-南湾湖景区大门前广场内绿化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770	绿化一级养护
2	环卫之家游园	环卫之家游园-北京大街与新七路交叉口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201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300	绿化一级养护
3	白坡游园	白坡游园-北京大街与白坡胡同交叉口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050	绿化一级养护
4	北京路游园	北京路游园-北京大街南段公园竹林外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860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448.7	绿化一级养护
5	浚河宾馆小游园	浚河宾馆小游园-统一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南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990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100	绿化一级养护
6	市委小游园	市委小游园-解放路与文化街交汇处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651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100	绿化一级养护
7	东方红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小游园	东方红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小游园-东方红大道与胜利路交叉东南角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40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192.5	绿化一级养护
8	解放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小游园	解放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小游园-解放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东南角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40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65.3	绿化一级养护
9	贸易广场游园	贸易广场游园-湖东大道东侧(申桥-鸡公山大街)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5216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	820	绿化一级养护

			扫（一级养护）		
10	申桥北游园	申桥北游园-申桥北头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249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500	绿化一级养护
11	西关小游园	西关小游园-八一路西关风情对面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83	绿化一级养护
12	浉河大市场游园	浉河大市场游园-浉河北路浉河大市场门前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1684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1327.4	绿化一级养护
13	经典花园游园	经典花园游园-浉河北路（步行桥至金色水岸）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2201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1066.8	绿化一级养护
14	申飞小游园	申飞小游园-浉河南路，申飞市政小区北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200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218	绿化一级养护
15	浉河一号游园	浉河一号游园-浉河北路浉河壹号两侧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8349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1442.6	绿化一级养护
16	幸运园	幸运园-浉河北路小河沟东侧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735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450	绿化一级养护
17	平西六组游园	平西六组游园-平西社区六组绿地（含客运五站家属院旁小块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371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449.6	绿化一级养护
18	宝石广场	宝石广场-鸡公山大街与民权街交叉口（含交通环岛）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400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一级养护）	1070	绿化一级养护
19	茶之韵广场	茶之韵广场-茶韵路 茗阳公园足球场至 鸡公山大街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25456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 扫（一级养护）	984.9	绿化一级养护
20	天伦广场	天伦广场-茶韵街与 鸡公山大道东北侧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45459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 扫（一级养护）	12059	绿化一级养护
21	南陇街社区公 园	南陇街社区公园-南 陇街与南海大街交 叉口翡翠溪谷山体 公园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6926	绿化一级养护
22	华仪公园	华仪公园-泖河北路 与春华路交叉口西 北角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53814	绿化一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 扫（一级养护）	6346.74	绿化一级养护
23	景区花箱	南湾景区广场-风景 区大门道路花箱		/	立体绿化一级 养护
24	行政路		乔木养护	313株	绿化一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2300	绿化一级养护

浚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园林绿化养护(绿化二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范围	面积m ²	备注
1	中山路口	中山路口三角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31	绿化二级养护
2	北京大街申城大道	北京大街申城大道微景观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80	绿化二级养护
3	东风路	东风路口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50	绿化二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二级养护)	100	绿化二级养护
4	黑泥沟	黑泥沟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90	绿化二级养护
5	申碑路	申碑路桥头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25	绿化二级养护
6	八一路	八一路公厕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00	绿化二级养护
7	民权街与申城大道交叉口	民权街与申城大道交叉口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50	绿化二级养护
8	肖家河游园	肖家河游园-茶韵路北侧(贤桥-茶叶桥)沿河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3285	绿化二级养护
9	彩林游园	彩林游园-南湖路与贤桥交叉口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619	绿化二级养护
10	湖东小游园	湖东小游园-笔架山路西段南侧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9838	绿化二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二级养护)	540	绿化二级养护
11	千公里游园	千公里游园-鸡公山大街与正商大道交叉口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186	绿化二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二级养护)	1758	绿化二级养护

12	申桥南游园	申桥南游园-申桥南 匝道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8276	绿化二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 (二级养护)	1070	绿化二级养护
13	浉河公园西门游 园	浉河公园西门游园- 浉河北路浉河公园 西门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1420	绿化二级养护
14	坪溪园	坪溪园-浉河北路琵 琶台对面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17610	绿化二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 (二级养护)	1300	绿化二级养护
15	龟山公园	龟山公园-浉河南路 新十八大街桥交叉 口南侧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145793	绿化二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 (二级养护)	5000	绿化二级养护
16	湖东大道		乔木养护	1406 株	绿化二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16848	绿化二级养护
17	申城大道		乔木养护	1062 株	绿化二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4147.6	绿化二级养护
18	长安路		乔木养护	787 株	绿化二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6081	绿化二级养护
19	南湖路		乔木养护	1498 株	绿化二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2684	绿化二级养护
20	新七大道		乔木养护	2375 株	绿化二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 花灌木、地被养 护	2300	绿化二级养护

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采购项目-园林绿化养护(绿化三级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范围	面积m ²	备注
1	琛都东路	琛都东路苗圃 3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8000	绿化三级养护
2	琛都西路	琛都西路苗圃 2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700	绿化三级养护
3	琛都西路	琛都西路苗圃 1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000	绿化三级养护
4	新七大道北侧	新七大道北侧苗圃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784	绿化三级养护
5	新七大道南侧	新七大道南侧人行道苗圃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6600	绿化三级养护
6	南海大街与南沱路	南海大街与南沱路交叉口边坡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4862	绿化三级养护
7	茶源路	茶源路苗圃 4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466	绿化三级养护
8	茶源路	茶源路苗圃 3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4288	绿化三级养护
9	茶源路	茶源路苗圃 2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652	绿化三级养护
10	茶源路	茶源路苗圃 1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300	绿化三级养护
11	琵琶桥北	琵琶桥北匝道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30	绿化三级养护
12	民桥南	民桥南匝道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545	绿化三级养护
13	富丽华城	富丽华城旁边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00	绿化三级养护
14	琴桥南	琴桥南匝道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6257	绿化三级养护
15	申园	申园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00	绿化三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三级养护)	100	绿化三级养护
16	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610	绿化三级养护
17	三小门前	三小门前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35	绿化三级养护
18	浉河南路铁路桥至会桥	浉河南路铁路桥至会桥沿河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591	绿化三级养护
19	浉河南路	浉河南路南侧基础绿带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2775	绿化三级养护

20	平西立交桥	平西立交桥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64	绿化三级养护
21	308 绿地	308 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870	绿化三级养护
22	红军广场北街	红军广场北街心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4473	绿化三级养护
23	新华市场门前	新华市场门前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445	绿化三级养护
24	市检察院门前	市检察院门前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84	绿化三级养护
25	网通公司门前	网通公司门前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0	绿化三级养护
26	沂河北路北侧	沂河北路北侧林带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7734	绿化三级养护
27	民桥北匝道	民桥北匝道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60	绿化三级养护
28	申桥下	申桥下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724	绿化三级养护
			园区内保洁清扫（三级养护）	600	绿化三级养护
29	新十六大街红线外	新十六大街红线外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510.85	绿化三级养护
30	新七大道西段红线外	新七大道西段红线外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40892	绿化三级养护
31	贤山公园入口处	贤山公园入口处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115.32	绿化三级养护
32	水上运动学校东侧	水上运动学校东侧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703	绿化三级养护
33	军粮供应站	军粮供应站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48.52	绿化三级养护
34	茗阳阁	茗阳阁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492	绿化三级养护
35	十八大街出口	十八大街出口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836	绿化三级养护
36	琴桥园	琴桥园花坛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256	绿化三级养护
37	琴桥北匝道	琴桥北匝道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3816	绿化三级养护
38	平西圆	平西圆花坛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780	绿化三级养护
39	五星街口	五星街口三角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20	绿化三级养护

40	琵琶台	琵琶台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8164	绿化三级养护
41	百姓人家	百姓人家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80	绿化三级养护
42	沂河北路北侧	沂河北路北侧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4652	绿化三级养护
43	肖家河	肖家河绿地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00	绿化三级养护
44	新七大道茶园	新七大道茶园-新七大道西段与茶源路交叉口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335	绿化三级养护
45	柳莺园	柳莺园-申城大道与琵琶路交叉口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6420	绿化三级养护
46	南林园	南林园-沂河南路党校大门斜对面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8762	绿化三级养护
47	琵琶园	琵琶园-琵琶路与工区街交叉口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840	绿化三级养护
48	惠民路	惠民路	乔木养护	24株	绿化三级养护
49	琛都西路	琛都西路	乔木养护	134株	绿化三级养护
50	琛都中路	琛都中路	乔木养护	100株	绿化三级养护
51	琛都东路	琛都东路	乔木养护	120株	绿化三级养护
52	榕基西路	榕基西路	乔木养护	51株	绿化三级养护
53	二号桥路	二号桥路	乔木养护	97株	绿化三级养护
54	南泷路	南泷路	乔木养护	125株	绿化三级养护
55	蓝天路	蓝天路	乔木养护	112株	绿化三级养护
56	南浜街	南浜街	乔木养护	215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06	绿化三级养护
57	南淇路	南淇路	乔木养护	112株	绿化三级养护
58	统一街	统一街	乔木养护	95株	绿化三级养护
59	八一路	八一路	乔木养护	204株	绿化三级养护
60	新十六大街	新十六大街	乔木养护	532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685.8	绿化三级养护
61	茗阳路	茗阳路	乔木养护	228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474	绿化三级养护
62	规划三路	规划三路	乔木养护	228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754	绿化三级养护
63	规划十三路	规划十三路	乔木养护	100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	1900	绿化三级养护

			灌木、地被养护		
64	规划九路	规划九路	乔木养护	62株	绿化三级养护
65	规划八路(南湾)	规划八路(南湾)	乔木养护	200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000	绿化三级养护
66	榕基东路	榕基东路	乔木养护	104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29198	绿化三级养护
67	新五大道(延长线)	新五大道(延长线)	乔木养护	183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172	绿化三级养护
68	上坝路	上坝路	乔木养护	142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448	绿化三级养护
69	南海大街	南海大街	乔木养护	277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3806	绿化三级养护
70	茶源路	茶源路	乔木养护	1415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5873	绿化三级养护
71	南翔街	南翔街	乔木养护	334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4130	绿化三级养护
72	礼节路	礼节路	乔木养护	53株	绿化三级养护
73	建设路	建设路	乔木养护	395株	绿化三级养护
74	解放路	解放路	乔木养护	313株	绿化三级养护
75	笔架山路	笔架山路	乔木养护	97株	绿化三级养护
76	信高路	信高路	乔木养护	97株	绿化三级养护
77	五星街	五星街	乔木养护	729株	绿化三级养护
78	泖河南路	泖河南路	乔木养护	2104株	绿化三级养护
79	茶韵路	茶韵路	乔木养护	1679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6627	绿化三级养护
80	四望山路	四望山路	乔木养护	116株	绿化三级养护
81	正商大道	正商大道	乔木养护	871株	绿化三级养护
82	泖河北路	泖河北路	乔木养护	1673株	绿化三级养护
83	民权南路	民权南路	乔木养护	419株	绿化三级养护
84	工区街	工区街	乔木养护	2072株	绿化三级养护
85	新华东路	新华东路	乔木养护	267株	绿化三级养护
86	琵琶路	琵琶路	乔木养护	405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养护	1364	绿化三级养护

87	春华路	春华路	乔木养护	338 株	绿化三级养护
88	拱桥路	拱桥路	乔木养护	482 株	绿化三级养护
89	兵站路	兵站路	乔木养护	132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0	文化路	文化路	乔木养护	80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1	南京路	南京路	乔木养护	108 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 灌木、地被养护	280	绿化三级养护
92	东方红大道	东方红大道	乔木养护	624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3	广场路	广场路	乔木养护	125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4	人民路	人民路	乔木养护	126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5	申碑路	申碑路	乔木养护	78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6	新华西路	新华西路	乔木养护	432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7	民权路	民权路	乔木养护	575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8	胜利路	胜利路	乔木养护	281 株	绿化三级养护
99	四一路	四一路	乔木养护	192 株	绿化三级养护
100	中山街	中山街	乔木养护	356 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 灌木、地被养护	6081	绿化三级养护
101	北京大街	北京大街	乔木养护	1651 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 灌木、地被养护	2684	绿化三级养护
102	鸡公山大街	鸡公山大街	乔木养护	2126 株	绿化三级养护
			绿地内小乔木、花 灌木、地被养护	49442	绿化三级养护

三、服务要求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城管办〔2018〕99号

关于印发实施《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等四个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标准的通知

浉河区、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各管理区、开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加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作业质量和服务水平，现将《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信阳市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及操作规范》《信阳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作业管理规定》《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服务管理质量标准》等四个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9月28日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质量标准

为加强对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一、主次干道及广场游园等作业区域一天两次普扫，春、夏、秋季早 6:30 前普扫清运完毕，下午 2:30 普扫第二遍；冬季早 7:20 前普扫清运完毕，下午 2:00 扫第二遍。保洁作业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二、清扫保洁达到十净十无。即：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边石净、排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无浮土、无积水、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纸屑、无软包垃圾、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

三、责任区域内沿街门市、居民户垃圾实行每天三次（早 7:30—9:00，下午 2:30—4:00，晚 7:00—8:00）摇铃收集，确保垃圾不落地，道路普扫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密封运送到垃圾转运站。

四、沿街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及时清理消杀，不得出现垃圾外溢，容器由专人每天擦洗，保持外表整洁。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清洁，无污物。

五、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环卫作业服装，衣着整洁，工具齐全，所使用保洁车辆干净整洁，统一色彩。

六、保洁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责任路段内坚持巡回保洁，不得脱岗、坐岗、串岗，保证责任区域内地面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不允许捡拾垃圾。

七、雨雪后，满足作业条件需及时清扫路段内积水（雪）及垃圾废弃物。

八、清扫保洁人员严禁焚烧垃圾，做到人走地净，沿途无污染。不得向树穴、市政井、花坛、绿化隔离带、河道内倾倒垃圾。

九、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抛洒的建筑垃圾及渣土，作业单位需积极向管理部门反映，并配合及时清运。

十、作业人员对监督人员提出的整改事项必须及时落实。

十一、作业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对作业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进行监管、保护。保洁人员必须配备保洁车，做到人手一辆。

十二、作业人员要按要求对作业区域内绿化带进行清理、保洁。

十三、作业人员在转运垃圾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小型垃圾收集车辆车体整洁，无杂物悬挂，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

信阳市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及 操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美化市容环境,有效地配合大气污染防控,提高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水平,制定本标准:

一、机械化作业标准

(一) 机扫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牙无浮土、路面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

(二) 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牙无浮土。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见本色。

(三)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四) 机械化作业标准具体要求

- 1.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 2.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市民生活的影响。

3.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有完整的作业检查记录；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4.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5.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规范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6.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提示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7.作业车辆需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8.扫地车、喷洒水车不作业时，必须在停车场内规范停放，不得在道路、小区内停放。

9.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遇强降雨天气停止作业。

10.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

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11.环卫洗扫车辆如遇雨天，本着节约原则不得开后喷雾。

12.洒水车在白天作业时不得开启冲水装置，只能采用后洒水模式，凌晨作业可开启冲水装置，不采用后洒水模式。

二、机械化作业模式

（一）机扫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扫刷，对城市道路进行的环卫清洁作业，又可分为机械化清扫作业和机械化保洁作业两种方式。

（二）冲洗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中间向路边冲刷清洗、路边机械清扫、路边收水并人工辅助配合。

（三）便道冲刷

水车（带高压喷水）驾驶员（距消防栓近的地方可直接连接）和若干名辅助工对作业段的人行道按照由内向外方式进行清洗。

（四）洒水（喷雾）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三、机械化作业操作规范

支路、背街采用人工普扫加保洁的作业模式；主次干道、快速路在保留上述道路作业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便道冲刷、机械收污、路面洗扫（冲洗）路边收水、快速保洁”五步法作业模式。

根据市区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夏季（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

每天机扫次数不低于2次，机扫作业每天作业时间不低于6小时，第一次作业时间为上午4:00至7:3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下午15:00至18:00；机扫车必须在路面作业。

便道冲刷应在机械化洗扫（冲洗）前结束，并完成机械收污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每天作业三次，4:00至7:30、8:30至11:00、15:00至18:00，如遇重大活动和气温情况增加洒水（喷雾）次数。

冬季（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每天机扫次数不低于2次，机扫作业每天作业时间不低于6小时，第一次作业时间为上午4:30至7:3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下午14:30至17:30；机扫车必须在路面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每天作业三次，4:30至7:30、8:30至11:00、14:30至17:30，如遇强降雨天气或气温降低（5℃以下）停止洒水喷雾作业。

（一）机扫作业规范

1.操作规程要求：

(1)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

(2)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3)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洗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7公里/小时。

(4)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6)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2.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2)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上副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3.需人工配合清扫的特殊情况：

(1)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2)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

员无法清除的。

(5)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二) 冲洗作业规范

1. 操作规程要求：

(1)冲洗作业宜安排在上午 4:00~7:00 时段(冬季 5℃以下除外)，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提示灯；需白天作业应避免交通高峰时段；如遇强降雨天气，暂停道路洒水和冲刷作业；在降雨停止后，及时安排高压冲洗车对主次干道牙边或路面泥沙污染进行冲刷，快速恢复路面容貌。

(2)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3)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4)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5)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6)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7)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

和污水滴漏现象。

(8)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9)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2.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2)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将水箱、水管内存余的水排净，防止冻裂。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3.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1)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2)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当气温在 4℃~25℃时，洒水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抵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每日洒水不少

于6次。

(4)清洁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4.便道冲刷作业规范

便道冲刷作业：采用高压泵对便道冲刷，抽调3-5名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冲洗人行道由内向外进行冲洗，将道板上面的油污、垃圾冲到侧石下以便机扫。便道冲刷作业每周实施两次。便道冲刷作业后路面、道牙干净，无泥沙、无漏洗、路见本色。

信阳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作业管理规定

为强化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的管理，规范转运站的正常运行，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特制定本标准。

一、转运站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冬季7:00-17:30，夏季6:30-18:30，春秋两季上班时间为6:50-18:00，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或脱岗，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中午和晚上下班之前要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上墙，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三、保持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地面卫生干净无撒落垃圾、污水和堆积物。墙壁、门窗、设备整洁无积尘、顶棚无蛛网。保持站外周边环境卫生洁净。定期做好消杀及登记工作。

四、垃圾坑内保持通畅，无滞留垃圾、污水。垃圾清运完成后应及时对站内及周边场地进行清扫，保证车走地净。

五、非工作人员禁止操作机器，在操作时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站内。操作人员配合维修人员定期对设备做检查和保养。爱护机械设备，如遇设备故障，要及时上报、维修。

六、工作人员要对每天垃圾清运数量做好登记，不得少记、多记或不记。

七、工作人员要维持站内倾倒垃圾秩序，对不符合要求的大型机动车禁止入站，在清运人员倾倒过程中要做好安全提醒工

作，禁止动力倒车等违规操作行为。

八、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生活垃圾，不得中转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禁止在站内捡拾垃圾杂物。工具、物品摆放有序整齐。

九、合理配置站内消防设施，定期检验，及时更换。

十、下班之前要认真检查中转设备、水电设施是否安全。

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服务管理质量标准

为提高我市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的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共卫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更好地为广大市民服务,制定本标准。

一、卫生保洁标准

1.按照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随脏随保。

2.公共卫生间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等污物。

3.厕内便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纸篓不满溢。随走随保,厕内清洗必须使用消毒液。

4.公共卫生间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做到每天擦拭,无积灰、污物。

5.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含公共卫生间周边绿化区域)内外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6.按规定要求定时作好消杀工作,杜绝蚊蝇滋生。

7.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工具按规定摆放。

8.通风排气,室内无明显异味。厕内必须点盘香,男厕小便器内必须放卫生球。

二、服务管理标准

1.严格开放时间:城区公共卫生间24小时免费开放。

2.开放时间内公共卫生间必须按定额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在

岗保洁。

3.公共卫生间内免费提供手纸及清洁用品。

4.配备空调的公共卫生间夏天开放冷气，冬季开放暖气。

5.公共卫生间标志齐全、醒目，公共卫生间内统一悬挂管理制度牌、操作流程牌、入厕人员行为规范及服务监督电话。

6.公共卫生间管理人员必须确保服务周到、设施完好、安全作业。

7.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8.公共卫生间开放期间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9.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

10.公共卫生间实行免费开放，严禁入厕收费。

11.公共卫生间要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公共卫生间因停电、停水无法正常使用时，应及时设置告知牌。

三、设施维护标准

1.公共卫生间应保障各种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2.如需停厕维修，应悬挂指示牌告知，并尽快修复投入使用。

3.大小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及时排除。

4.化粪池定期吸污，严禁粪便外溢。

5.及时清理公共卫生间乱刻乱画。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信城管〔2022〕78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局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信阳市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和提升绿化建管成果，高效优质地管理城市绿地，经研究制定《信阳市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7月14日



信阳市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为全面提高信阳市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和提升绿化建管成果，高效优质地管理城市绿地，使绿地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园林景观效果，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标准如下：

一、乔木（含行道树）

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分布均匀，分枝角度合理，规格一致。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3. 每年整形修剪 2-3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下垂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不能留有树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重点放在春、秋季。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开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

穴槽及时恢复原状；施肥时把握好肥量，无缺施、无肥害。

5. 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 60%以上，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

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A82-2012) 执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在 98%以上。

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二、灌木

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树木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 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 98%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肥料施放要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无缺施、无漏肥、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2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65%以上。

7. 及时去除死株，并在 3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补齐补实，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

8.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9. 环境卫生佳，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三、整形植物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

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造型植物修剪每年应不少于 10 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5% 以下，无杂草。

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 20 次。

6.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 8 次。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草坪生长势旺盛，成坪高度保持在 10cm 以内，地势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 95% 以上，无明显践踏。

2. 草坪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达 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9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2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时间选择早晨或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cm。修剪后平整，均匀，无残留草屑，无漏草。

草坪修边边线宽窄适宜、应分界明显、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春秋季为冷季性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性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无失水萎焉现象，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h 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5%、成活率 95%，且无补植痕迹。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

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以下。

9. 无人为践踏；环境卫生佳，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五、竹类植物

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萼，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 年竹 40%，4~6 年竹 45%以上，7~10 年竹 15%以下，无 10 年以上老竹。

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 3 年深翻、断鞭不少于 1 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 10 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 次，除草应不少于 3 次。病虫害率控制在 2%以内，生物防治率达 50%以上，无人踩踏。

六、藤本植物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 98%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 以内；生物防治率达 65% 以上。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七、水生植物

1. 生长旺盛。

2. 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3. 盆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6 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4 次。

4. 盆栽应每年换土施肥 1 次，塘栽应每 3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八、一、二年生草花

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 25 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8 次，施肥种类适宜，至少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无缺施、无肥害。

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 4 次。

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在 98% 以上，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锄草，每年应不少于 25 次。

九、各类设施及环境卫生管理

1. 庭院灯、草坪灯、围栏灯、台阶灯、射灯及安装的亮化灯饰设施完好，每天进行检修，明灯率达到 100%。

2.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亮化、美化效果显著。

3.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4. 夏、秋每天 5:30—19:00，冬天、春每天 7:0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5.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6. 侧石要保持完好，无缺损、歪扭、错牙现象。

7. 垃圾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

1. 新建筑每 2 年应全面检修 1 次，古建筑或 10 年以上的建筑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应做到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2. 亭、台、楼、阁内外地面清洗前应先扫清垃圾、落叶、尘土，铲除青苔或积雪；排水沟见底、无淤泥，保持排水畅通。然后用清水冲洗路面和排水沟。

3. 亭、台、楼、阁的内外地面每月用水清洗一次。

4.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1次，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5.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6. 每日1次清理小品四周的垃圾、杂物。每周1次清理小品建筑物表面的污迹、灰尘。每日擦拭1次小品供休闲的石凳、石桌、木椅等。对喷泉、水池中的水每季更换一次，并清洗水池。因损坏或自然磨损的小品建筑，机电人员要及时予以修复。

7. 机电人员每天对小品中使用的电器进行巡查，对于不安全的要立即整改，对于损坏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十一、绿地保护

1. 严格按照《信阳市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制止并上报。

2.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

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抄送：市水利局，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四、机械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车辆要求	单位	数量
1	洗扫车	总质量不低于 16 吨	辆	5
2	洗扫车	总质量不低于 10 吨	辆	4
3	洗扫车	总质量不低于 4 吨	辆	2
4	高压清洗车	总质量不低于 18 吨	辆	5
5	洒水车	总质量不低于 18 吨	辆	8
6	雾炮车	总质量不低于 18 吨	辆	2
7	养护车	具备高温高压功能,水箱容积不低于 1000 升	辆	4
8	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不低于 8 吨	辆	4
9	垃圾转运车	总质量不低于 16 吨	辆	3
10	高空作业车	/	辆	1
11	园林绿化工具车	/	辆	5
12	电动冲洗车	/	辆	25
13	电动垃圾收集车	/	辆	34
14	电动保洁车	/	辆	100

备注: 中标单位所配备的设备不得低于上述表格中所要求的数量及规格, 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时间起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配备到位, 否则中标无效。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费、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机械费（包括：折旧费、燃油费、电费（新能源）、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新能源电车含电池折旧）等），材料费（包括压缩站日常维护保养（含电费用）、收集员作业工具、压缩站管理员作业工具、保洁员作业工具、公厕管理人员作业工具（含电能及维护等），本次招标的车辆设备认购（租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服务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组成。其中：

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人员福利待遇执行《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的标准，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福利待遇规定如高温费、教育经费等；税费不得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如具有减税优惠政策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环卫设施设备及工人服装、工具等的配备、维护、维修、更换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3、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以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所产生费经甲方确定后据实结算。

4、合同期内如遇信阳市浉河区规划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城区面积增加或减少，按不超过财政评审测算价增加或减少乙方相应的经费，所产生费经甲方确定后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技术部分
- 4、综合部分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拟派管理团队一览表
- 7、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3、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4、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5、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 联合体协议 (如有)

(格式自拟)

6、拟派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7、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